



## 律法的字句與精意

經文：太5:17-48

引言：

本章是有關國度的真理論到國度的事，人民的生活，生活的憲法，在舊約是對猶太人，寫下後為字句明文的律法，但要緊的不是字句，乃在精意。

### 一．字句與精意

- 1.律法的字義和精意均不能廢去，因為是由神所立的是藉着行精義守全字句。
- 2.字句管行為，精意管動機，動機乃行為之母，故動機比行為重要。
- 3.字句乃表面，人可以看到的，動機乃裏面，人看不到的。
- 4.人若注重字面，便會假冒為善，人若注重精意，就必誠實，裏外合一。
- 5.字句叫人自覺完全，精意叫人認識不夠，許多虧欠。
- 6.耶穌在此糾正字句比精意更重要，其實應是精意比字句重要。

### 二．精意強過字句的幾點

- 1.與弟兄和好勝過仇殺弟兄(21-26節)。不殺人，但仍與人不和平，這是守了字句，但在和好的精意上乃是錯誤的，所以要設法與不和好的人和好。
- 2.以聖潔勝過淫亂(27-32節)。有聖潔的思想就能勝過淫亂的行為，掙出，乃是徹底對付罪惡。
- 3.以誠實勝過起誓(33-37節)。起誓乃是不誠實而要誠實的一種保證，若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就不需要起誓了。
- 4.以體恤惡人代替作對(38-42節)。無人體恤，痛苦到極點的才作惡，我們若體恤之，使他得到愛，就會悔改過來，這樣就減少惡人與我們作對。
- 5.以愛仇敵勝過報仇(43-48節)。愛的表現，動機是愛，表現禱告，為仇敵禱告，那福分是不死的，福分就臨到我們身上了。
- 6.以天父的完全作為勝過自己一點的成就(48節)。這樣就不斷追求到完全的地步。

### 三．我們應有的檢討

- 1.是守字句叫人看見，在人前稱義？
- 2.是守精意叫神鑒察，在神面前蒙悅納？
- 3.立下志願，天天靠主過得勝的生活，檢查自己的動機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